

对长宁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 050 号提案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陈玉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破解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题，打造平安长宁宜居城区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本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情况

为落实市政府实事项目，一是区房管局与区政法委（综治办）共同将“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纳入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同步推进，既解决了项目资金的问题，又落实了项目实施主体；二是充分发挥区住宅小区联席会议作用，特别是强化各街镇的属地责任，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美丽家园工作目标，协同推进，形成全区部门、街镇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三是结合精品小区建设，将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项目纳入精品小区改造范围，推动扩大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覆盖面。

2018-2022 年五年期间，长宁区持续精准补齐民生短板，共计完成 249 个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考虑到近几年非机动车停放及充电问题日益凸显，在建设工程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区建管委将按照《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DG-TJ08-7-2021）等的相关规定，鼓励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配置相应数量的非机动车停车位并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二、本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

（一）全力夯实住宅小区物业企业主体责任

强化各街镇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规范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对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的小区，引导居民在集中场所停放及充电。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和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等行为的发现劝阻力度。

（二）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综合治理

区房管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以及区地区办指导各街镇按照《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起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入户宣传力度，杜绝飞线充电、人电同屋、人车同屋等现象，针对老旧小区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检查和执法监督，互通信息，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管控措施，将电动自行车违法问题抄送各领域监管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升老旧小区消防安全工作水平和火灾防范能力。

比如，区房管局持续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检查，2022年，区房管局结合日常检查工作，对辖区内208家物业开展全覆盖检查，累计出动433人次，对217个小区进行了抽查，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具了214张整改通知书，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安全隐患的自查、自纠工作，同时对存在违规行为业主进行劝阻、制止，如业

主拒绝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及时上报街镇和有关部门。区城管执法局高度重视非机动车辆停放安全管理工作，积极贯彻落实法规要求，积极推进非机动车涉责事项的专项整治及执法查处。一是主动跨前，积极配合。对于非机动车占用共用部位乱停放行为以及小区内电动自行车私拉电线进行充电等行为做好相关约谈和执法整治工作。二是聚焦投诉，快速处置。重点关心关注沿街单位、小区物业及市民反映的违规停放电动车、共享单车等各类举报投诉，并积极落实快速处置程序。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与打算

按照《上海市深化建设新时代“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任务安排，2023年我区计划完成45个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便民实用、合理规范、安全保障”的原则，加大推进力度，提高工作覆盖面，我区将着力从七个方面推动：

一是结合年度“美丽家园”目标任务，明确相关部门和街镇工作责任和工作目标，建立专项工作例会制度，每月汇总建设进度情况，确保政府实事工程落实到位；

二是针对老旧小区特点，结合精品小区建设，要求各街镇将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作为自选项目一并列入，同步落实，同时拓展政企合作，与中国铁塔公司合作，继续在精品小区建设中推行电动自行车充电柜，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调充电柜与充电桩的具体建设工作；

三是落实资金保障，按照 2023 年“充电场所应装尽装，实现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区应急局、区消防求援支队、区房管局根据前期摸排点位拟定实施方案及配套经费方案。并将按照实项目经费预算流程向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申报，确保经费到位；

四是会同各街镇，引导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使用维修资金，在商品房小区中推动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

五是加大检查力度，区房管局会同各街镇对住宅小区增加检查频次，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纳入日常巡查管理范围，通过在上海市物业管理监管与服务平台设置专项检查主题，定期上报充电设施检查情况。区民防办将针对平时用途为非机动车库的民防工程，持续加强民防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使用人定期自查与民防部门日常巡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民防工程安全；

六是加强宣传，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案例教育，提升居民消防安全意识；

七是结合多方力量，协助区建管委做好我区道路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难点的研究工作如影响行人通行、权属及维修责任界定、雷雨天气存在安全隐患等。通过建管、商务等多部门，共同探索道路、综合商业体等点位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布局更合理、更便民，解决居民出行充电难问题。

在此，感谢您对我局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我局将在今后的

工作中加以研究和落实。

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3 日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长宁路 599 号 615 室 邮政编码：200050

联系人姓名：朱黎明 电话：22050026

电子邮件地址：zhulm@shcn.gov.cn